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曾新惠

電話：(02)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53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
「所任職務月數」及同條第4項「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
數」規定，機關應如何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22日部法二字第
11559400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